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的每月進度更新

本聯合公告乃由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協鑫新能源**」)各自之董事會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刊發的聯合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各自的董事會謹此告知各自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最新情況，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潛在買方已完成對協鑫新能源的盡職調查，且協鑫新能源正在持續商討潛在買方在盡職調查過程中所提出的問題之可能解決方案。同時，傑泰及潛在買方正在就相關協議的內容進行磋商，除此外暫無其他進展。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將每月作出公告，直至宣佈確實有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提出要約或決定不繼續進行要約為止。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將於適時或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另行作出公告。

警告：概不保證可能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亦可能會或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全面要約。可能交易可能會或不會進行。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保利協鑫或協鑫新能源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保利協鑫董事會命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承協鑫新能源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協鑫董事會包括保利協鑫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蔣文武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保利協鑫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

保利協鑫全體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協鑫新能源董事會包括協鑫新能源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主席)、孫興平先生及胡曉艷女士；協鑫新能源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楊文忠先生及賀德勇先生；以及協鑫新能源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

協鑫新能源全體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保利協鑫及潛在買方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保利協鑫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